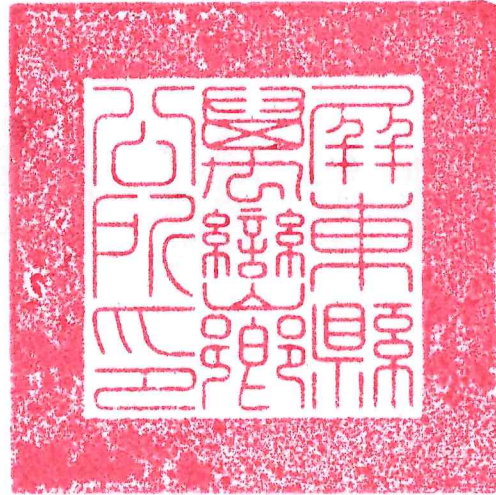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500035422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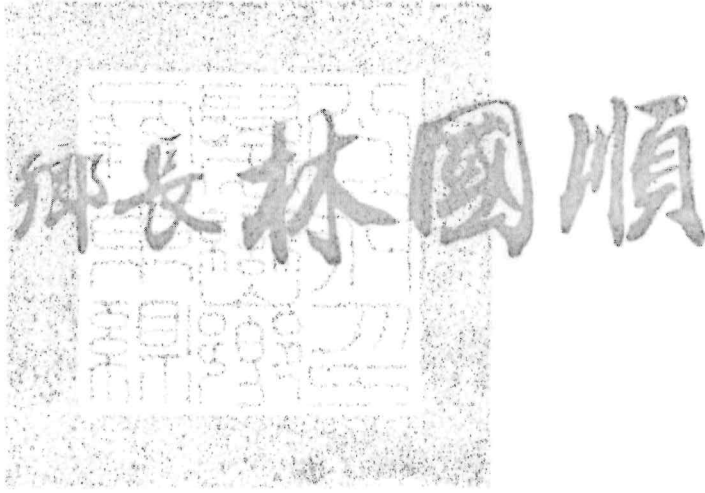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金字第128、132號逕為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鍾國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退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附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和印章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書。



裝



訂

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租約字號	土地標示	姓名	地址
1	金字第 128 號	萬巒鄉萬金段	鍾國鈺	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729 號 10 樓
2	金字第 132 號	582 地號		